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能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今后将加强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与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